



熙宁新法时期灾异言说及其对新法之影响^①

The remonstrances after calamities and its' effect on Wang-Anshi's Reform in Xining Period

陈朝鲜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0

Recommended: 王德奎 (Wang Dekui), 绵阳日报社, 绵阳, 四川 621000, 中国, y-tx@163.com

摘要: 熙宁时期的, 新旧两派对天道观的态度迥异。尽管王安石认为天命不足畏, 但反变法派人士抓住神宗笃信天道观这一特点, 在每次灾异之后的应诏直言中, 极力指陈灾异因人事而起, 借机挾伐用兵、任人、新法等种种新政弊端, 以期补救时弊。熙宁七年大旱所引发的群臣进言及一系列事件, 震惊了神宗, 新政被迫做出了调整。反变法派借天道言人事, 实为谏止新法之一策, 再一次凸显了天道观念的传统政治属性。灾异言说也为考察王安石新法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陈朝鲜. 熙宁新法时期灾异言说及其对新法之影响. *Academ Arena* 2021;13(3):57-63]. ISSN 1553-992X (print); ISSN 2158-771X (online). <http://www.sciencepub.net/academia>. 6. doi:[10.7537/marsaaj130321.06](https://doi.org/10.7537/marsaaj130321.06)

关键词: 天道观 熙宁 灾异 王安石新法

因灾异而言人事, 是中国传统天道观念的核心内容之一。君主因灾异求直言、臣僚借灾异行规谏这种现象, 也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一大特色。历代相关记载不绝于书。宋代虽是一个理性较为发达的时期, 但天人关系思想依然支配着士人的观念与行为。这不仅表现在政治经济活动中, 也体现在文学文化创造上。目前学界对此已有一些研究。^②不过, 在某些具体事件上, 尤其对那些历史重大事件, 还有必要深入细致地探讨其中容易被忽略但至为重要的灾异言说。其意义在于: 一则可以更好地检视事件中相关士人的天人观念及其对历史事件的影响; 二则可以考察历史事件提供新的视角, 以便更全面地把握事件的发展。本文拟选取熙宁变法这一历史重大事件为切入点, 通过对神宗及新旧两派领军人物灾异观念的考察, 进而讨论当时借灾异言人事这种特殊谏诤方式的现实操作, 并析其效用。

一、熙宁君臣灾异观管窥

炎宋一朝, 灾异频仍。熙宁元年七月, 钱顛就历数了建国以来的各种灾变, 并陈其惨烈后果, 认

为是“虽《春秋》所记灾异, 未有若此之甚也”^{【1】} (卷42, P429)。而熙宁时期更堪称一个灾异频繁的阶段^①。自改元的第一天起, 相关记载就不绝于书: 富弼之言有“灾异频数”^{【2】} (卷605, P364)、神宗之诏曰“灾异数见”^{【3】} (卷269, P6597), 诸如此类, 成了常见的表达。至于“方今河北地震连年不已, 加之星文谪见, 天下水灾, 漂溺人民不可胜数。变异之来, 无甚于此”^{【1】} (卷109, P1189)、 “比岁以来, 灾沴未息, 今兹星文谪见, 变异甚著”^{【4】} (卷154, P573), 及“今自近岁日蚀星变, 地震山崩, 水旱疠疫, 连年不解, 民死将半”^{【5】} (卷37, P1051) 等话语, 更是详尽地道出了当时灾害接连不断、民不聊生的惨景。

在灾异面前, 萌芽于先秦成熟于汉代的天人关系学说, 对国人思想及行为有着至为深远的影响。上自王公贵戚, 下至平民百姓, 几乎都对此深信不疑。其核心内容之一便是“天道”乃“人事”之反映, 一旦发生灾异, 必定是政事失序, 社会乱套, 阴阳不协, 故天降灾异以警示。正如熙宁名臣陈舜俞所言:

^①本文为华中农业大学自主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古典文学构建区域文化品牌的价值及应用》(2662019QD042)阶段性成果。

^②相关研究可参见杨晓红的《宋代的祥瑞与灾异初探》(《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 2002年第6期)及其《灾异对宋代社会的影响》(《云南社会科学》, 2007年第5期)、于雯霞与刘培《宋代天人感应学说与祥瑞灾异赋创作》(《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4年第4期)、刘杰《论王安石的天人观念和灾祥书写》(《中南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关行邈《北宋天人关系思想研究——以祥瑞灾异为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8年)等成果。

^③李华瑞教授有统计数据直观地呈现了此阶段的灾异状况, 相较其他时期, 明显偏多。参见《宋代救荒史稿》, 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第37页。

、 、 、

仲尼作《春秋》，日食、地震、山崩、大水、旱灾、螽螟、蜚蠊、霜雹、雨雪之时，皆书之，是天子诸侯无有五事三德，天宁谆谆以五行周、为鲁、为列国之属哉？后之言灾异者多矣。天地变动，日星失行，阳愆阴伏，草木人物，禽兽之怪异，君臣相与言曰：政事不修乎？号令不信乎？女谒昌而苞苴行乎？佞谀进而正直退乎？民贫而财不足乎？”^{【2】}（卷1540,P333）

尽管这套理论在传统读书人那里受到了广泛的信奉，但在文化昌明、儒学转向、怀疑精神盛行的北宋中叶，士大夫博洽淹贯，好立己意，并非一味遵从传统。因此，熙宁时期士人的灾异观念，与政治观念一样，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异。

熙宁时期反变法派士人是极力维护这种传统观念的。在他们看来，当时所发生的这些灾异，都是阴阳不调而引发的。钱顛、郑獬、张方平等人，都曾从这一角度对当时所发生的灾异进行了阐释：

臣伏以今月甲申至辛卯，京师连日地震者五。窃观人事，以考变异，皆阴盛阳微之象也。^{【1】}（卷42,P429）

阴迫阳伏，地乃震摇。^{【2】}（卷1483,P221）

震者，阴盛而迫于阳，其发必有所肇而不为虚应。^{【2】}（卷1472,P52）

伏自近岁以来，灾异之作，率由阴侵于阳。……夫人为天地之心，天地之变，人心实为之，故和气不应，灾害荐作。^{【2】}（卷795,P201）

凡此种种，无不将灾异生发与阴阳失序相关联。这也是传统天道观念中的一套惯常模式，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出现：幽王二年（公元前780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父曰：“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今三川皆震，是阳失其所而镇阴也。”^{【6】}（卷1,P26-27）由此观之，渊源有自。陈来先生曾揭出了“春秋的智者在论及‘天道’时往往同时涉及到‘阴阳’”^①这一规律。

“阴”与“阳”作为中国传统哲学思想中的一对重要概念，在此无法详述。不过，阴阳相对，对应在人际关系上，就是曾公亮所言的“臣者，君之阴；子者，父之阴；小人者，君子之阴”^{【7】}（卷14,P268）。当时士人对“阴”所作的具体人事阐释，代表性的观

点就是：“阴之为物也，为甲兵，为阴谋，为强臣，为夷狄，为宦官宫妾。”^{【2】}（卷1534,P319）

诚然，上述诸种人事，常常会对国君及国家政

^①陈来：《春秋时代的天道观念》，胡军、孙尚扬主编《诠释与建构——汤一介先生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页。

的工八有木，就任仕火开亚现——阴阳个呵——人事不当”这一关系链。兹举一例：治平四年八月，京师地震，刚上台还未及改元的神宗就询问地震是何种征兆，曾公亮对曰：“天裂，阳不足；地动，阴有余。恐由小人为邪所致。”^{【8】}（册5,P2666）因而，一旦灾变发生，必有人事不当，正确的解决办法就是从现实社会中去找出人事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并作相应的调整：“思所以致之之咎，务所以改之之理，日新庶政，以答天变”。而在此过程中，“应之以诚，感之以德”尤为重要，虽有诸如损服、减膳、避殿、斋戒等种种措施，但还是必须“询求至言，矫革前弊，密推至诚，以应天变”。^{【1】}（卷42,P429）

熙宁时期保守派人士鼓吹传统天道观，将灾异与人事挂钩，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告诫神宗政事已有失当之处，想要消除灾异，就得做出调整，甚至停止正在进行的各种生事兴利的变法活动。在此情形下，变法派为了继续推行新法，就必须尽力将灾异与人事剥离开来。

变法的代表人物王安石认为天变不足畏惧，因此就不会信守传统灾异观念。他“最不信《洪范》灾异之说”^{【7】}（卷17,P319）。虽然他认为，法天敬天畏天，是理所当然的；天地万物不得其常，恐惧修省，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正确的做法是“以天变为己惧，不曰天之有某变，必以我为某事而至也，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9】}（卷28,P1014）。这里说出了两方面意思：一是天降灾异，不应说是人间世事造成的；二是如果人事上确有什么过失，当以人世中的“正理”来检验，而不是附会天变之说。他这种观点，就是典型的将灾异与事解套。其现实意义在于，试图避开反对派利用笃信天道观的神宗而对新党及新法所进行的指责，为自己及新党的所作所为开脱。

熙宁初年，王安石就曾多次在神宗面前鼓吹灾异皆天数而非人事所致的观点。王安石的这种怀疑

态度，在熙宁八年十月时表达得更清楚。戊戌，神宗手诏王安石后，王安石言：

保守派常以历史事实来证明灾异因人事而起，王安石同样以历史事实，证明了传统说法的虚妄，

即便有，也纯属巧合，因此天人观念是不足为信的。

事实上，熙宁三年，吕陶在试制策时，就曾对世上两种截然不同的灾异观作过评述：“臣闻天人之际，精浸有以相感，《洪范》之陈五事，《春秋》之害灾异，皆其微也。然世之说者有两端焉：一曰彼穹然居上者，何预于人事乎？日月星辰之凌错，阴阳旱水之愆亢，皆大数使之然，未必发于政事。是天之与人离为二而言，非严恭寅畏之道也。一曰灾变之来，率以类应，某政之失则召某祥，某事之非则感某异。盖自两汉诸儒，若刘向、董仲舒、郎顛、襄楷之徒，皆指时事一二以明之，牵联迂合，务必其验。是不能推明天人之大端以启导世主，而徒溺于几祥也。”^{【10】}（卷38,P534）

由于这一问题本无定论，所以，不同立场的人，为了自己的利益，都会做出方便自我有益于自我的阐释。而这，也成了熙宁时期新旧两党的一个主要争论点。王安石的“天命不足畏”之说，在当时也掀起了党争热潮。虽然后来王安石的天道观念有所改变^①，但熙宁初年的他，是坚决否定传统的天道观，以为是不可信的。

诚然，新党士人中持有传统天道观念者也不乏其人，曾布就曾因彗星进《天变宜修省奏》。因此，确切地说，不是新党人士完全不信，而是有所选择地言说。正如吕中所言，这些人是“灾异不言，而群瑞辄书，甚者腊月之雷指为瑞雷，六月之雪指为瑞雪”，并批评他们“视天变，若童稚之可侮”^{【7】}（卷17,P319）。由此可见，对灾异的阐释会因人因事而变，天道观只是用来服务于阐释者的一种理论工具而已。

熙宁两派主要人物在对待天道观念时，都有着自己的根据与意图，谁也无法使对方信服。在此情形下，神宗本人对灾异的态度就显得尤为重要。据史料来看，神宗算得上虔诚的天道观念信奉者。治平四年十二月，刚登基不久的神宗听说来年正旦将有日食，于是下诏恢复一些做灾传统，遵从“王者小心寅畏之道”。后来日食如期发生，群臣请御正殿复常膳，神宗拒绝了群臣的请求，认为是自己“德不明，上累三光之变”，过失极大，必须避朝彻

膳，“思有以恐惧修省，谢上天之谴告”。^{【4】}（卷153,P571）这奠定了神宗御宇内而敬天命的基调。其后每有灾异发生，神宗都会积极地采取一些措施，克己修身，反躬自省，勇于承担。熙宁八年彗星显现，他自认自己作君王的这九年来，“昭事神祇之明，祇迪祖宗之烈。深维寡昧，未知攸济，夙兴盥食，靡或遑宁”，但老天并没有恩宠他，灾异之事从未消停过。即使这样，他也没有怀疑过天道观念，相反，还是坚持认为是自己一定有什么过失：“今兹星文谪见，变异甚著，永思厥咎，在予一人。”并反省“岂非德不能绥，理有未烛，政令或失，刑罚罔中”，才导致了“皇天动威，以是谴告”。^{【4】}（卷154,P573）神宗从不把罪愆归咎于群臣。富弼在熙宁八年所上奏章里面，就肯定了神宗“累年灾异，如山摧、地震、旱蝗之类，前后包括，一一归咎于己”^{【3】}（卷269,P6610）的做法。

尽管王安石不断地给神宗洗脑，但富弼等老臣不遗余力地批判王安石灾变乃时数而非人事的观点，同时也向神宗灌输王安石“以灾异归于时数，是欺天欺民之甚也”^{【8】}（册5,P2667）的思想。在天道观念论争中，保守派明显占了上风，将原本虔诚的神宗顺利地争取到了自己这边。所以，一旦灾异发生，神宗总会下诏征求直言，于是那些压抑已久的指陈时弊的声音才得以有机会倾吐。

二、熙宁灾异言说旨向

考以文献，当时保守派士人借灾异直言所表达的不满，主要集中于用兵、任人及新法这三方面。此乃熙宁时期新旧两党论争的焦点，且相互之间有一定的关联。现分述如下：

灾异言说指陈时弊之一：用兵。

宋代的武功，一直为人所诟病。北方的西夏、辽、金等政权，对宋朝的政权及领土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岁币所需绢银等，亦是一大负担。年轻气盛的神宗一上台，就想扭转这种颓势。一些势利之徒瞅准了神宗的心理，纷纷进言开边之策，以希恩赏。于是，南征北战的大幕自此拉开：

熙宁始务开拓，未及改元，种谔先取绥州，韩絳继取银州，王韶取熙河，章惇取懿洽，谢景温取微诚，熊本取南平，郭逵取广源，李宪取兰州，沈括取葭芦等四寨。^{【7】}（卷14,P271）

自古以来，一旦开边，就会带来农村丁壮流失影响生产、军费开销过多国库空虚、边民流离失所

等种种社会问题。更严重的是征战杀伐，流血漂橹，荼毒生灵。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各方，没有绝对的胜利者。神宗后来也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熙宁六年，王韶连克河州及洮、岷等州，战果显著。但神宗听说士兵伤亡惨重，“顾辅臣惻然久之”，然后叹息道：“此何异以政杀人！”^{【3】}（卷250,P6085）

熙宁以前的对外政策，一直奉行以和为贵。神宗朝的老臣韩琦、富弼，也秉承了这一传统，向来都反对兵革之事，在仁宗朝为相期间，凡言开边者一律不纳。熙宁二年，富弼也曾以“陛下且二十年未可言用兵”^{【7】}（卷16,P296-297）告诫神宗。遗憾的是，神宗执迷不悟，而富弼也在同年十月遭罢。

其实，王安石“未得政府之时，犹未主开边之议也”^{【7】}（卷14,P271），但主政之后，风向转变了，为了迎合神宗的心理，实现其雄图伟略，他所开展的一系列变法，旨在兴利，而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显耀国威。正如吕中所言：“安石之兴利，亦得以开边用也。”^{【7】}（卷14,P272）

问题是，保守派士人根本就不主张开边。在他们看来，不开边，就无需耗费数量如此惊人的军费。在此情况下，只要省财节用，国家府库自然就充实，何必去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革！而开边兴利变法，完全是小人喜动作生事，希图功赏，最终受实祸的却是天下苍生。因此，每当灾异显现，得到直言机会，一些老臣就会将矛头指向用兵这一方面：

臣以太白经天，四方地震，皆为兵象，窃恐兵祸起于横山之议，今见其端矣。无使臣言之验，则朝廷之福也。伏望陛下上观天戒，下察人事，以宗庙社稷为念，以四海生灵为意，无令天下无罪之民为奸臣所误。^{【2】}（卷1472,P51）

郑獬在熙宁二年所上的《论水灾地震疏》中，也表达了对用兵的忧虑。熙宁七年，韩维也曾借灾异之后的直言之机表达了自己对国家重兵而不重民的不满：“夫动甲兵，危士民，匮财用于荒夷之地，朝廷处之不疑，行之甚锐；至于蠲除租税，宽裕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则迟迟而不肯发。”^{【3】}（卷251,P6138）借灾异言说用兵之非，同样见于苏轼的《代张方平谏用兵书》中，希望神宗“深察天心向背之理”，“绝意兵革之事”^{【5】}（卷37,P1051）。

由于熙河用兵之时，台谏已遭清洗而大换血，所任官员多为安石心腹，所以，当时几乎没有发出多少反对用兵的声音。台谏不言用兵之非，而当时言路壅塞，欲言者又苦无机会，因而，只有等到灾异出现、诏求直言时，才有一些有识之士发出他们

的心声，但总体偏少偏弱。因此，在用兵一事上，神宗难以听到反对的声音，于是一意孤行，直到元丰五年的永乐城惨败后，才如梦初醒，览奏痛哭。此次教训十分惨痛，它同时宣告神宗苦心经营的兴兵强国方略彻底破产。

灾异言说指陈时弊之二：任人。

急于开边建功的神宗选择王安石，是一种必然。但王安石的学术思想及为人行事，向来饱受诟病。参政之初，吕诲认为他好执偏见，轻信奸回，喜人佞己，观其言则美，施于事则疏，为从官犹可，登政府则天下必受其弊。而在还未参政之时，吴奎就认为他迂阔，用之必乱纪纲；唐介说他好泥古，而议论迂阔，如后使为政，必多变更以扰天下；孙固评价他为人少容，不合作宰相。^{【7】}（卷15,P280）看低王安石，更早的还有苏洵。在嘉祐年间所作的《辨奸论》中，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此岂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11】}（卷9,P272）之语。通过生活细节看为人，他判断王安石定为大奸。

王安石本人的为人处世已遭到怀疑，而他当政后所实施的任人政策，更令群情愤激。众多保守派人士与他道不同不相与谋，后来纷纷遭到贬抑罢斥。一批势利之徒，投机钻营，得到了越次拔擢。他为政期间，党同伐异，政治生态逐渐恶化，到头来连自己都落到了众叛亲离的境地。其手下的大批射羿之徒，以及晚年的“福建子”之憾，充分证明了他在任人方面存在大问题。好友司马光熙宁初年就曾忠言相劝，但刚愎的王安石根本没有理会，一心只想到怎样兴利，后来甚至连自己亲弟弟的话都听不进去了：

（王安石）常非其兄所为，屡谏不听。召对，上问以安石秉政如何，对曰：“但恨聚敛太急，知人不明耳！”^{【7】}（卷17,P314）

神宗用这样的人为宰相，且再让他选拔任用官吏，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当时保守派士人，在熙宁初年还敢怒敢言。熙宁二年二月，富弼就严厉指责了王安石及其所持的灾异为时数之说，认为任用这种奸人，听信其谬论，会贻误皇帝的大事。同年十月，刘述、刘琦、钱青等也借灾异言事，共同上书，对王安石及其党羽毫不留情地加以批判，并认为连年的灾异，皆大臣之罪，同时希望神宗思宗社之长计，措生灵于久安，委任老成有德之人，疏远迂阔生事之辈。

至熙宁四年，保守派贬的贬，罢的罢，有怒而不能言，抗议之声自此衰弱，但暗流涌动，只是等待机会而已。熙宁七年，因早诏求直言，自从留台后绝口不言新法的司马光再也忍不住了，毫不避忌地控诉所任非人、党同伐异、斥忠取奸这些弊端：

然六年之间，……灾异之大古今罕比，其故何哉？岂非执政之臣所以辅陛下者，未得其道欤？所谓未得其道者，在于好人同己，而恶人异己是也。陛下既全以威福之柄授之，使之制作新法以利天下，是宜与众共之，舍短取长，以求尽善。而独任己意，恶人攻难，群臣有与之同者，则擢用不次；与之异者，则祸辱随之。人之情，谁肯弃福而取祸，去荣而就辱？于是天下之士躁于富贵者，翕然附之，争劝陛下益加委任，顺从其言，严断刑罚，以绝异议。如是者，往往立取美官。比年以来，中外执事权者，皆此属矣。其怀忠直、守廉耻者，皆摈斥废弃，或罹罪谴，无所容立。^{【2】}（卷1200,P184）

这古今罕比的大灾异，在司马光看来，正是“执政之臣”乱作为而引发的。这里的执政之臣，所指非常明确，就差指名道姓了。

不止是司马光对当时任用王安石感到不满，“嘉祐四友”中的另一位——吕公著——同样不认可好友的执政方略。在熙宁八年彗星显现后诏求直言的上奏中，他认为神宗有治理天下的雄心壮志，但没有取得实效，原因就在于所任用的大臣辜负了神宗。他进一步指出所任用的大臣在用人上，不根据实际情况，也没有一个标准，反复无常；在施政上，也是“乖戾而不审”的。即便是全天下都知道的小人，只要一时附会，就会得到进用。用这样的人来管理国家，想要实现宏伟大略，肯定是南辕北辙，“此所以终累陛下则哲之明者也”。^{【3】}（卷269,P6615）

熙宁时期所任非人，在保守派看来，并非这些人不作为，恰恰相反，是这些人乱作为，喜动作生事，兴利不择手段，改革不得人心，弄得天下一团糟。

灾异言说指陈时弊之三：新法。

神宗一朝，在好言利的王安石领导下，前前后后共推出十多项改革。除了宗室、并营以及学校贡举法这三项相对得到较多的理解与拥护外，其余的改革都颇招时议。每项新法甫一推出，几乎都会引来民愤民怨。对具体法令措施的探讨与质疑，在此不作详细讨论，所欲重点分析者，是借灾异言说来批评新法这一方面。

新法最早推出者是均输法。此法的本质在于由政府掌控调节来赚取地区差价。这就抢夺了商贾的生意，是典型的与民争利。它刚推出就遭到了司马光、范纯仁等大臣的反对。陈襄也对此法极为不满，不过他巧妙地运用了借天人观念而进谏的策略：

自先皇顾命已来，当国家多难之际，天文谪见于上，地道震动于下，水潦民饥之灾遍于中国，此天意有以警动陛下，欲其恐惧修德，而保其全安也。而陛下首当修明五事，钦慎万几，务一德以享天心，思一言以和天下，曾未及此，乃欲徇有司之议，行桑弘羊榷利之术，臣不知其可也。^{【2】}（卷1018, P55-56）

保守派人士都将此法视为桑弘羊之术，并认为它终将误圣君、祸天下。

青苗法及农田水利法推行之后，人情不安，中外惊疑，百姓困苦。范镇因此上奏，将一些当时发生的诸如天雨土、地生毛、天鸣地震等灾异现象，都视为民劳之象，希望神宗能考察天地之变，罢除青苗法，归农田水利于州县，追还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这也是典型的借灾异言说来指陈时弊手法。

熙宁七年，天下大旱，神宗下诏求直言，司马光直陈当时朝政之阙，略去琐屑细碎，其显著者有六：

一曰广散青苗钱，使民负债日重，而县官实无所得。二曰免上户之役，敛下户之钱，以养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与细民争利，而实耗散官物。四曰中国未治而侵扰四夷，得少失多。五曰结保甲，教习凶器，以疲扰农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兴水利，劳民费财。^{【2】}（卷1200,P186）

这里所针砭的每一项，都切中了要害。除第四项开边用兵不是新法内容外，其余五项，都是变法派所大力推行且扰民甚巨者。就在此月，另一位大臣滕甫，也在借旱灾直言之机，认为应该全部罢除熙宁二年以来所行新法有不便者，这样才能达到民气和，实现天意解，灾异自然就会消除。

由上可知，因台谏受控制，反变法言论遭压制，故而借灾异言说时弊，谏止新法，成了保守派士人的惯用策略。以上三方面，仅为熙宁时期借灾异而控诉的重点，但绝不是全部。有时，一些进言者会抓住机会，将自己认识到的问题毫无保留地倾吐出来。冯山在熙宁六年因旱灾而求直言的上书中，就提出了“一曰平罪戾以安人情”、“二曰重名器以

成治道”、“三曰正学校以厚风化”、“四曰复台谏以广言路”、“五曰复常平以简法令”、“六曰罢兵戍以厚邦本”【10】（卷38,P523-528）这六个方面的问题。元丰三年吕大钧也从官吏行事、用兵、任人以及新法等方面，分别指出当时存在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是传统天道观念的文化语境下，借灾异而言人事，深中时病，足以振聋发聩。

三、熙宁灾异言说效用

不难发现，一旦遇到较大的灾异出现，神宗都会广开言路，群臣也会忠言进谏。但是，这种特殊时期的特殊言说，始终在重复一个大致相同的主题。亦即是说，虽然神宗笃信天道，一旦灾异发生，就避殿减膳，下诏纳言，群臣也切中时弊，忠心劝谏，但政府基本没有具体落实，没有在人事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改变。否则就不会每次出现几乎一致的时弊陈述。

其实，在因灾异而进谏时，早就有大臣怀疑这种诏求直言可能就是一场表演秀：

臣窃伏思，今陛下发诏以求忠言，将欲用之耶？将欲因灾异举故事而藻饰之耶？苟藻饰之，则固无可议者。必欲用之，则臣愿陈其方。臣观前世之君，因变异而求谏者甚众，书之史册，以为美事。及考其实，则能用其言而载于行事者，盖亦鲜矣。【11】（卷1472,P53-54）

这种表演被后世君王不断地效仿。只需空言，不用实施，甚而连一些基本仪式及躬身自省，都是摆样子而已。一切流于形式，毫无成效可言。

尽管神宗下诏时也会申明朝政阙失，将虚心改过，但连这句话本身，最后都成了一句空话。熙宁七年天旱下诏求言，司马光就列出了新法的种种弊端，并希望帝王拿出诚意，真心实干，革除弊端，以销天灾。如果只是著之空文，而于新法无所变更，这就好比临鼎烹鱼之烂，而益薪不已，于事毫无裨益！结果如何呢？富弼给出了答案：“而不知何人者，上累圣德，遽成反汗，于是天下大失所望。”【13】（卷269,P6610）客观而言，那一次诏求直言之后，神宗确实对一些政策作了更改，只不过没有达到大众的期望而已。因此，熙宁八年因彗星再次求直言时，富弼就再次强调要认真对待这些不避诛戮、仰竭肝胆的言论。没有意外，神宗熙宁八年诏求直言的行动再一次流于形式。

这样的行动每每得不到落实，固然有传统处理方式的影响及帝王主观的因素，但也有客观的原因。熙宁时期诏求直言的活动中，也的确存在一些现实操作困难的问题：新法推行内容多、时间久，天下弊病甚夥，平日言路不通，好不容易有直言机

会，“人人咸愿条列，达于天听，冀幸有所刻革耳”【13】（卷269,P6611）。这样一来，灾异后所得到的直言进谏，必定是呈井喷状，难以数计。这些进奏如何规避新党的言路过滤机制成功上达圣听？日理万机的君王又哪有时间来一一听取这些进奏？

①曾教授认为：“如此看来，导致王安石变法失败的原因，并不是顽固派的反对，而的解读。”参见《北宋熙宁七年的天人之际》，南开学报（哲社版），2008年02期。及，八上心入之上必日似共川編以付旧初日，此当有益于治道，不为妄作。”他认为这些进谏都是金玉良言，于治理极有价值。但他推断皇帝绝对没有时间来详阅这些有益的奏章，其结果只能是有求谏之名而无求谏之实。他建议，既然皇帝没时间来遍览，若想不流于形式，就应该“选置官属，令专掌之”。【12】（卷1472,P54）。这个想法虽十分有价值，但根本不可能得到实施，因为这种诏求直言压根就是走过场。

当然，不可否认，熙宁年间也有因灾异言说取得一定成效的事例。典型者当属熙宁七年全国大旱之际，郑侠献《流民图》，并直言新法不便，奏请罢除，以销天变。他甚至不惜以性命为赌注。此事立即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安石固乞避位，不许。乃诏韩维、孙永体量免行钱；曾布体量市易；又发常平仓于商税；而青苗、免役亦权罢。群奸切齿，治侠擅发马递。诏劾其罪。司马光自判西京留台，绝口不言时事，至是读诏下泣，复陈六事，言青苗、市易、免役、开边、保甲、水利。四月，权罢方田，又放免编排保甲。【17】（卷17,P315）

当时众多进言，都将矛头指向王安石及其倡导的新法，尤其是郑侠与司马光，一前一后，抓住要害，情理兼顾，震动圣主。在现实面前，神宗迫于自然及人事的种种压力，不得不深刻反省，并对政令措施作了一定的调整。认为天变不足畏的王安石在执政五年之后，也不得不“以旱引去”【12】（卷327,P10551）。此次借灾异而进行的言说，可谓是整个熙宁年间反变法派干得最漂亮的一仗。事件的直接效果是变法派首领下台，新法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挫折，从此威风不再。曾雄生教授甚至将熙宁新法失败的原因归结于这些灾异以及传统的天人观念影响。①正是熙宁七年的大旱及传统的灾异观念，促成了王安石新法的转折。此乃天乎？人乎？天人之际乎？

熙宁时期的这一系列灾异言说事例，再一次证明了在重视天人关系的传统社会里，如果遇到灾变，国人就有惯常的一套逻辑：天意在上，不能违抗；

若欲平安，须销天变；天降灾异，当革时弊。因此，借灾异言说来批评时政，也成为了传统士人参与政治、表达观点的一种特殊策略。尤其是在思想禁锢严重、言路阻塞不通的时期，这种借灾异言人事的策略被广泛地运用，从而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一道奇异的景象。灾异与人事之间本无必然联系，但因灾异而使当政者反思自省，广开言路，合理采纳，革除弊端，适当调整政策措施，还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的天人观念自有其存在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赵汝愚.国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2]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 司义祖.宋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2.
[5] 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
[6] 左丘明.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7] 吕中撰,张其凡白晓霞整理.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8] 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9] 王安石著,李之亮笺注.王荆公文集笺注[M].成都:巴蜀书社,2005.
[10] 黄淮杨士奇等编.历代名臣奏议[M].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5.
[11] 苏洵著,曾枣庄金成礼笺注.嘉祐集笺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1993.
[12] 脱脱等撰.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陈朝鲜，男，文学博士，现供职于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方向为宋代文学文化。

联系方式：陈朝鲜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430070
邮箱：ccxhn@163.com 电话：15807130407

3/25/2021